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一字第 1023150016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2 年 3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033208C 號函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游錦生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褫奪公權壹年。緩刑貳年」確定，案經宜蘭縣政府 102 年 3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033208B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葉振福	男	40.11.02	中國國民黨	196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 鑫 益